

关于安徽安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环境 监测不监测原因情况说明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司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停产，各车间未开工运行，2021 年继续停产，开工时间暂未确定，在此期间地下水依照排污许可要求每半年监测一次、土壤每年监测一次，其他各工段，包括焚烧系统在线监测因停工未运行，无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就以上特向贵局报告。

特此报告

安徽安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1 日

